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853,4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5.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4,410,000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7.96%，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33.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8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151,400,000元。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78分，較二零一七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5.97分減少人民幣2.19分。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71分，較二零一七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5.8分減少人民幣2.09分。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53,400	1,370,008
銷售成本		<u>(1,520,559)</u>	<u>(915,328)</u>
毛利		332,841	454,6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0,964	(1,069)
分銷開支		(32,323)	(31,164)
行政開支		(122,418)	(116,550)
減值撥回淨額	8(b)	10,817	67,898
其他開支		<u>(5,320)</u>	<u>(37,104)</u>
經營業務之業績		<u>214,561</u>	<u>336,691</u>
財務收入		16	195
財務成本		<u>(180,849)</u>	<u>(187,024)</u>
財務成本淨額	7	<u>(180,833)</u>	<u>(186,829)</u>
除稅前溢利	8(a)	33,728	149,862
所得稅抵免	9	<u>79,083</u>	<u>7,111</u>
期內溢利		<u>112,811</u>	<u>156,973</u>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3,146</u>	<u>(4,7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除稅後		<u>3,146</u>	<u>(4,70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957</u>	<u>152,27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774	151,417
非控股權益	16,037	5,556
	<u>112,811</u>	<u>156,973</u>
期內溢利	<u>112,811</u>	<u>156,973</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920	146,717
非控股權益	16,037	5,556
	<u>115,957</u>	<u>152,27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957</u>	<u>152,273</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0 人民幣3.78分	人民幣5.97分
	<u>人民幣3.78分</u>	<u>人民幣5.97分</u>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3.71分</u>	<u>人民幣5.80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339	4,683,766
煤炭採礦權	11	4,330,242	4,417,366
租賃預付賬款		4,863	4,9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8,994,444</u>	<u>9,106,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550	99,1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590,972	782,88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75,696	229,49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90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115	80,349
		<u>1,473,723</u>	<u>1,192,1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931,319)	(949,950)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5	(3,084,938)	(2,765,989)
借貸	16	(5,965,747)	(6,045,885)
應付稅項		(243,131)	(282,638)
		<u>(10,225,135)</u>	<u>(10,044,462)</u>
流動負債淨額		<u>(8,751,412)</u>	<u>(8,852,2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032</u>	<u>253,78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92,837)	(174,603)
預提復墾責任		(109,873)	(105,280)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34)	(1,178,514)
		<u>(1,337,844)</u>	<u>(1,458,397)</u>
負債淨值		<u>(1,094,812)</u>	<u>(1,204,617)</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u>(2,208,363)</u>	<u>(2,302,1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1,840,208)	(1,933,976)
非控股權益	<u>745,396</u>	<u>729,359</u>
虧絀總額	<u><u>(1,094,812)</u></u>	<u><u>(1,204,61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1.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751,4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52,285,000元)及資金短缺人民幣1,094,8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61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3,275,000元及人民幣786,794,46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805,712,000元及人民幣435,551,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時並未重續或滾存。倘未能依照計劃還款日期償付貸款本金及利息，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借貸及其相應利息。就此而言，計劃還款期限為一年以上，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69,3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842,000元)的若干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有關銀行豁免該等交叉違約條款，但並無銀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惟於附註18(a)(i)所披露者除外。

此外，如附註18(a)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利息。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本公佈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本公佈日期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ii) 本集團在努力提振銷售，包括尋求中國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公司的長期訂單，旨在改善經營現金流量。隨著煤炭市場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使用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持續取得經營現金流入；
- (iii) 就並未重續或於到期時滾存的該等銀行貸款或根據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期和重續貸款，以及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向貸方尋求豁免按時還款；
- (vi) 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於重續多數到期短期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跡象表明銀行將不會應本集團要求重續現有短期借貸。經評估所獲悉的全部有關實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借貸；及
- (v) 本集團積極與原告就訴訟案件的和解進行磋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法院與若干原告就逾40宗案件、總額為人民幣188,321,000元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意見，該等款項將按每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予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77,02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解決該等事宜，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a)在本集團應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及(b)在合約負債的呈列方面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b)及附註2(c)討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指定過渡條文，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不再重列有關比較數字。而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列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82,884	(6,152)	-	776,732
流動資產	1,192,177	(6,152)	-	1,186,02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29,559	-	(12,298)	17,261
- 合約負債	-	-	12,298	12,298
流動負債	(10,044,462)	-	-	(10,044,462)
流動負債淨額	(8,852,285)	(6,152)	-	(8,858,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780	(6,152)	-	247,628
負債淨值	(1,204,617)	(6,152)	-	(1,210,769)
虧絀	(2,302,131)	(6,152)	-	(2,308,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1,933,976)	(6,152)	-	(1,940,128)
虧絀總額	(1,204,617)	(6,152)	-	(1,210,769)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規定。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上文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過渡影響。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6,1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6,152)</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6,152,000元，其令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6,152,000元。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51,3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額外信貸虧損	(6,1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45,195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預收款項」人民幣12,298,000元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內。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重大判斷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除外。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 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760,793</u>	<u>1,303,113</u>	<u>92,607</u>	<u>66,895</u>	<u>1,853,400</u>	<u>1,370,008</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179,798</u>	<u>338,485</u>	<u>42,359</u>	<u>3,868</u>	<u>222,157</u>	<u>342,353</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1,061)	(50,324)	(116)	-	(11,177)	(50,3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360</u>	<u>(17,574)</u>	<u>-</u>	<u>-</u>	<u>360</u>	<u>(17,574)</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10,583,853</u>	<u>10,413,230</u>	<u>358,577</u>	<u>434,901</u>	<u>10,942,430</u>	<u>10,848,13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433,062)</u>	<u>(10,417,611)</u>	<u>(820,637)</u>	<u>(927,113)</u>	<u>(11,253,699)</u>	<u>(11,344,724)</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除稅前溢利、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853,400</u>	<u>1,370,008</u>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22,157	342,35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7,596)	(5,662)
財務成本淨額	(180,833)	(186,829)
	<u>33,728</u>	<u>149,86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33,728	149,862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942,430	10,848,131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521,443)	(611,5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180	61,622
	<u>10,468,167</u>	<u>10,298,242</u>
綜合資產總值	10,468,167	10,298,242
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253,699	11,344,724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077,076)	(1,308,551)
應付稅項	243,131	282,638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34	1,178,5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8,091	5,534
	<u>11,562,979</u>	<u>11,502,859</u>
綜合負債總額	11,562,979	11,502,859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1,760,793	1,303,113
租金收入	92,607	66,895
	<u>1,853,400</u>	<u>1,370,008</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07	(3,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977	650
撥回過往撇銷之其他應收賬款	12,523	-
預付賬款過往撇銷撥回	-	287
其他	2,457	1,448
	<u>30,964</u>	<u>(1,069)</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	(195)
借貸利息	198,177	196,075
折算折現之利息開支	1,415	7,52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	(18,743)	(16,577)
財務成本	<u>180,849</u>	<u>187,024</u>
財務成本淨額	<u>180,833</u>	<u>186,829</u>

附註：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6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資本化。

8. 除稅前溢利

(a)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245	80,195
煤炭採礦權攤銷	87,154	43,185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0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437	—

(b) 減值撥回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77)	(50,3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60	(17,574)
	<u>(10,817)</u>	<u>(67,898)</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71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附註(iv))	(43,674)	670
	<u>(35,703)</u>	<u>670</u>
遞延稅項抵免	(43,380)	(7,781)
所得稅抵免	<u>(79,083)</u>	<u>(7,11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人民幣48,98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一家獨立第三方審閱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而董事認為動用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之可能性極低，因此，其已釐定將該撥備解除並計入損益。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774	151,417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402)	(2,56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4,372</u>	<u>148,85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已獲轉換。

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值(乃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已作調整，以對銷有關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4,372	148,854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2,402	2,563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期內溢利	<u>96,774</u>	<u>151,4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13,985	2,493,413,9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	<u>118,000,000</u>	<u>118,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1,413,985</u>	<u>2,611,413,985</u>

11.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山西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礦場位於中國國土上，本集團並無若干幅土地的正式業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興陶煤礦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直至本公佈日期，宏遠煤礦的煤炭採礦權證書已到期。管理層正重續該證書。經參考管理層所獲法律意見，本集團重續其採礦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持續按最低費用重續相應採礦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330,2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7,366,000元)之本集團的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借貸(附註16)。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37,963	1,034,2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6,991)	(251,347)
	<u>590,972</u>	<u>782,884</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204,047	339,148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6,225	350,50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81,219	1,6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	3,509
兩年以上(附註)	89,405	88,116
	<u>590,972</u>	<u>782,88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8,91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664,000元)乃應收本集團與其擁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若干客戶的款項。管理層相信不需要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臨時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076,000元。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附註(i))	471,383	235,86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322,703	322,307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79,691	68,986
	<u>873,777</u>	<u>627,162</u>
減：減值(附註(iii))	(398,081)	(397,667)
	<u>475,696</u>	<u>229,495</u>

附註：

- (i) 採購煤炭之預付賬款及運輸費分別人民幣357,9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40,000元)及人民幣25,6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15,000元)已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 (ii)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322,70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307,000元)已全面減值。
- (iii)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35,930	36,06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703	322,307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39,448	39,298
	<u>398,081</u>	<u>397,667</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177	295,9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6,064	345,694
兩年以上	410,078	308,337
	<u>931,319</u>	<u>949,950</u>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應計開支	1,075,713	929,3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41	2,19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2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1,984	57,984
應付董事款項	1,896	1,446
預收款項	19,774	29,559
合約負債	254,085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669,245	1,745,281
	<u>3,084,938</u>	<u>2,765,989</u>
非即期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92,837	174,603
	<u>3,177,775</u>	<u>2,940,592</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1,109,1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2,937,000元)以及應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款項約人民幣376,6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763,000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788,826	788,825
- 無抵押(附註(ii))	1,027,521	1,017,222
	<u>1,816,347</u>	<u>1,806,047</u>
其他借貸(附註(iii))	4,149,400	4,239,838
	<u>5,965,747</u>	<u>6,045,88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4.86%至7.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7.28%)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4.75%至7.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7.20%)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4.75%至7.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至7.01%)的年利率計息。

借貸的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41,3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326,000元)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121,9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4,386,000元)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並按介乎4.75%至7.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至6.8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該等借貸由賬面值約人民幣1,108,6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0,54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30,2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3,437,000元)之煤炭採礦權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28,8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6,000元)之存貨作抵押。該等借貸亦由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本集團於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崇升煤業」)、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興隆煤業」)、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宏遠煤業」)、Super Grace Enterprise Ltd.(「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 Group Ltd.(「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作擔保。此外，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000元)由於銀行借貸未於到期時重續或滾存而被限制使用。

包含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共計約人民幣269,3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842,000元)已成為按要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總借貸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012	1,373,638
煤炭採礦權	4,330,242	4,417,366
存貨	228,858	2,896
銀行存款	11	1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人民幣5,965,74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5,885,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 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70	114,228

18.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下法律程序仍尚待判決：

(i)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28,000元。本金約人民幣148,882,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2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另一間銀行於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68,000元。本金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有關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06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根據判決，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賬戶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一年，及本集團之煤炭採礦權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兩個物業於判決當日起被凍結三年。此外，本集團遭勒令立即償還上述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兩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分別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0,771,000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110,000元。本金約人民幣210,771,000元及相應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11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作出的裁決，其中一間銀行撤訴。故此，該訴訟申索被解除。

截至本公佈日期，餘下訴訟申索尚在進行中。本集團仍在與四間銀行磋商以重續其未償還貸款。

(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之間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採煤基建建設的逾期應付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01,323,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30,769,000元，包括前述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約人民幣101,323,000元、滯納金為約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為約人民幣13,101,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為約人民幣16,345,000元及利息為約人民幣13,1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裁決，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缺乏就起訴人所進行的施工估值的確實證明，因此推翻原定的審判，並下令重審。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獲安排重審。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iii) 有關北京中礦萬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礦」)與華美奧能源及宏遠煤業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礦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生產煤炭及維護煤炭開採系統的逾期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547,000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2,08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0,547,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此供應商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神池縣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北京中礦款項，連同額外滯納金約人民幣2,084,000元。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約人民幣2,084,000元。其後，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作出的裁決，本集團被判令立即償還應付北京中礦款項，連同額外相應法律成本。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相應法律成本約人民幣149,000元。

(iv) 有關償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在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於二零一一年提供予本集團的資金合共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及抵銷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訴訟申索尚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的上述訴訟撥備當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發出公司財務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獲取的任何借貸負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同煤秦發部分未償還借貸，合共人民幣658,8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8,832,000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國內一間國營資產管理公司就償還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達成貸款重組提案。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債務重組的財務影響。債務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和航運運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入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煤炭業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1,760,793	1,303,113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4,412	3,2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24元與每噸人民幣697元之間，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39元與每噸人民幣564元波動更大。儘管煤炭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但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中國煤炭市場的擴張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煤炭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99	401	405	287	309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 (千噸)	735	542	589	177	329

航運運輸收入

來自航運運輸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2,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6,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700,000元或38.4%。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航運價格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32,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454,700,000元。於動力煤採礦量及平均售價維持穩定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7.96%，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33.1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及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後煤炭採礦權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80,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86,8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0元或3.2%。財務成本淨額維持穩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6,8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151,4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及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回後煤炭採礦權攤銷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過去數年，煤炭市場一直處於困境，步步艱辛，直至二零一七年終見曙光，集團錄得近年較為可觀的利潤，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的撥回及經營業績的改善。經過數年經營困苦階段，集團將好好利用此機遇，妥善分配資源，善用已訂立機制，把集團原有優勢極大化，對於有機會面臨的危機則採取預先防禦心態。面對集團內部運作，則不斷自我檢討，理順管理體制，推動一體化管理，主動整治制度以作靈活調配；面對大市場不能控制因素則作出一系列危機預防計畫，優化產業結構，將潛在損害減至最低。

「產、運、銷、貿」一體化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以「產、運、銷、貿」一體化為工作重點。

生產程式方面，透過新引進的人才與技術，採用先進煤炭開採技術，設備及控制效能得以提升，提高標準化工作模式，減少意外及不必要的浪費。

於供應鏈上，推動統一管理機制，集中分配，共用可共享的物資，達至資源效能極大化，採用有效率運送和庫存系統，避免重複採購，降低多餘營運成本。

集團深明銷售及貿易兩方面環環相扣，所以於本年度大力加強兩部分的溝通及合作。兩大部門緊密溝通，互相交換市場消息，及時把握時機作出決策，重視每一個可為集團帶來發展的機遇。

集合以上各項互相配合，資源適當運用，強化集團合作性，短短半年間已略見成績，相信一體化運作能令集團於各方面均穩中提質，革中提新，加強營運、服務及產品質量。

出售一艘貨船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賣方」)與買方Kassian Maritime Navigation Agency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一艘名為MV「Oriental Wise」的貨船(「貨船」)，總代價為17,4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17,000元)。協議備忘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貨船為集團資產。

完成此交易後，有望為集團增加現金流穩定性及提升集團財務狀況。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後，除可減低集團負債額外，亦可減少日常債務利息開支，以致財務水平得以平衡。

債務重組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載，集團跟現債權人就償還原債務達成貸款重組提案。根據該提案，現債權人同意原債務減少約人民幣1,320,790,000元，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按季度分15期償還。相信此舉令大幅度減低債務利息支出，改善集團財務狀況，有助資金調動，運用得宜，投放於有利發展的計劃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建設規模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3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9	0.9	營運中
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	0.9	開發中 (暫時停產)
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1	0.9	營運中 (暫時停產)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9.13-12.11%	2.07-2.90%	8.70-11.84%
灰分(%)	21.07-29.94%	18.36-30.42%	21.25-23.85%
含硫量(%)	0.76-1.81%	0.31-0.84%	1.78-2.40%
揮發物含量(%)	21.96-27.49%	19.90-29.49%	27.54-28.88%
發熱量(兆焦耳 千克)	17.30-18.13%	17.08-22.03%	20.36-22.25%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59.94	14.53	27.20	22.49	30.16	154.32
- 概略儲量	12.26	27.43	19.51	9.53	1.17	69.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總儲量(百萬噸)	<u>72.20</u>	<u>41.96</u>	<u>46.71</u>	<u>32.02</u>	<u>31.33</u>	<u>224.22</u>
減：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u>(1.37)</u>	<u>(1.46)</u>	<u>(0.8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儲量(百萬噸)	<u>70.83</u>	<u>40.50</u>	<u>45.84</u>	<u>32.02</u>	<u>31.33</u>	<u>220.52</u>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108.58	66.09	70.41	45.96	41.78	332.82
減：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u>(1.37)</u>	<u>(1.46)</u>	<u>(0.8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u>107.21</u>	<u>64.63</u>	<u>69.54</u>	<u>45.96</u>	<u>41.78</u>	<u>329.12</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噸)	二零一七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1,371	1,551 ⁺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1,459	948 ⁺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868	1,167 ⁺
總計	<u>3,698</u>	<u>3,666</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噸)	二零一七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891	1,008 ⁺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948	617 ⁺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564	758 ⁺
總計	<u>2,403</u>	<u>2,383</u>

⁺： 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業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29,355	30,198
員工成本	116,672	108,492
其他直接成本	21,884	26,302
間接成本及其他	291,229	142,273
評估費	785	2,708
總計	<u>459,925</u>	<u>309,973</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751,4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4,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300,000元)增加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5,965,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5,9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763,300,000元及人民幣786,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5,700,000元及人民幣435,600,000元)，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在任何銀行貸款還款違約時立即償還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貸人民幣269,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8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35%至7.2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7.28%)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816,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16,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6,0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83,5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5.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及租金收入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5,767,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4,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預付土地租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有回暖趨勢，煤炭價格穩定，整個煤炭行業下半年整體繼續看好。此外，國家加大基建投資將在下半年拉動鋼材、水泥行業對煤炭的需求，預計下半年煤炭需求持續，從而繼續帶動集團運作活躍及收益上升。

集團旗下煤礦於上半年更換採礦設備、採用高效益開採方案，採納新晉人才建議方案，優化深挖裝置，加強生產管理，下半年產量有望持續提高。同時，下半年煤炭行業供給平衡狀態也更利於煤炭貿易操作，展望下半年公司的煤炭貿易量及利潤均有一定程度增長。

除此之外，集團亦積極開拓其他合作商機，以擴充業務機遇。集團利用政府優惠扶持政策，在二季度與青島市市南區政府簽訂了戰略性合作協定，除了享有當地稅務優惠外，亦涉及採礦設備、交通運輸、物流倉儲、煤炭貿易等業務合作，為新的產業佈局打開了良好有利的開端。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增量增收、提質提效」為目標，凝心聚力、砥礪前行，深化生產、銷售、貿易、管理各層面之管控程度，實現有品質、有遠見、有積效的發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212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成員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